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淄川张李古民居建筑群-王家大院三期维修保护工程、河东惨案纪念地及惨案发生地文物维修保护工程、淄川区蒲家庄民宿建筑群 168 号院保护修缮工程施工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淄川张李古民居建筑群-王家大院三期维修保护工程、河东惨案纪念地及惨案发生地文物维修保护工程、淄川区蒲家庄民宿建筑群 168 号院保护修缮工程施工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曲阜市三孔古建筑工程管理处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35111.5758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72.35394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、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曲阜市三孔古建筑工程管理处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**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